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胡 子

廳		總收文		辦事處		秘書處	
長		字第		P612		號	
七九		文別		送達		機關	
稿擬		稿		詳稿內		別類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文		五月		七月	
9612		字第		七月		九月	
號		號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文辦	

會
成
本
化

收
發
卷

人
會
第
一
科
王
禹
和

言令

卷五

省政府去年七月省府財三字第

師範訓令聞

安東序

行路記
卷一

卷一百一十六

之

木抄

書后附表令仰知且再轉賜沙居和且寸因

陸句外特抄卷海內今仰初句〇〇

學

抄
卷
付
表
告
之
序

陸長譚



特通傳
會計室

信核全
加印
交宜備
田收存

26

事由核批示

奉令調整本省公教人員待遇令仰遵照由

附錄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於武昌

令建設廳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省府令字第一五八號

13758號

案奉

行政院節京參字第2416號訓令開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9612

自三月份調整以來各地物價續有波動自應調整俾資適應茲奉
主席核示中央文職公教人員警察工役之生活補助費各省保安防
空士兵餉項及各商官兵公費學生收養人囚犯膳食費均自六月份
起調整標準如左

一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二各地警察之生活補助費警長以支基本數支成警士支六
成並照原薪及名級標準增支薪餉加倍數

三各級支基本數之六成

四各省保安防空士兵餉項照國軍士兵標準年三月份餉項標準

支給

五、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及囚犯四種人員之膳食費標準
分五級支給如附表二

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款由國庫先行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
除分行外合行抄錄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各
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等
因自應遵辦茲將本案有關各項分別規定如次：(一)省級公教員役本
年度改善待遇臨時費預算凡各機關已造送核定者所有應增生活
補助費及薪俸加一成應由本府會計處彙列表呈府核定按月撥發
其現已呈列者即由本府代為核實加列如尚未造送者應由各機關
將此次調整增加數一併編列(二)武職人員調整待遇及官兵膳食費

應由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三)長警生活費應由民政廳特飭各警局
依照規定標準辦理(四)收容人膳食費由社會處依照支給標準統籌
調整(五)公勤生膳食費准照規定由教育廳統籌辦理(六)六項調整待
遇公營事業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得此照辦除
分別函令外特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知照！

此令

抄發財表共式份

主席

萬耀燮

監印 萬之熱
校對 萬慕坤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五年六月起施行



附註：
凡領有公糧食物之省級公教人員如迪化新疆四川基本數概按
實萬伍仟元支給

附表二

各省官兵公費生收各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施行

級別	官兵	公費生	收各人囚犯	商	用	地	區
一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廣東	廣西	湖南	天津
二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青島	南京	上海	新疆
三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江蘇	浙江	河北	山東
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湖北	陝西	山西	福建
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川	安徽	貴州	重慶
				雲南	綏遠	青海	察哈爾